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服务合同

**（编号： ）**

**项目名称：**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测绘机构）：**

**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业主）：

乙方（测绘机构）：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选择项目委托测绘事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  阶段 | 测绘事项 | 委托情况  （是打“√”否打“×”） |
| 1 | 项目用地测量 | 1:500地形图测绘 | □ |
| 2 | 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 | □ |
| 3 | 用地审批阶段 | □ |
| 4 | 土地征收阶段 | □ |
| 5 | 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6 | 不动产登记（土地）阶段 | □ |
| 7 | 工程实施测量 | 建（构）筑物的定线测量 | □ |
| 8 | 建（构）筑物的验线测量 | □ |
| 9 |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定线测量 | □ |
| 10 |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验线测量 | □ |
| 11 | 竣工及不动产登记测量 | 房产预测 | □ |
| 12 | 用地复核、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
| 13 | 房产实测 | □ |
| 14 | 权籍调查 | □ |

上述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合计 项。

第三条 委托测绘服务工作要求

（一）完成测绘的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进度要求：

第四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

2、《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

3、《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

4、《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

8、《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9、《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

10、《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11、《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

1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13、《城市绿地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420；

14、《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木标准》GB51251；

1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蜇(RTK)技术规范》Cl-VT2009；

16、《管线测绘技木规程》CHIT6002；

17、《城市测量规范》CJJ/T8；

1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

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

20、《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

21、《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

22、《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

23、《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第二版）

24、《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多测合一”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活动所产生或者获得的与开展“多测合一”有关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测绘工作得以顺利安全的开展。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因为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要补测、返工重测或者需要进行测绘成果报告重大修改的，应增加相应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乙方提交的“多测合一”测绘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笫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测绘成果，并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导致该工程建设项目无法得到审批，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报告 份。甲方如要求增加测绘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测绘成果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测绘业务费用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  阶段 | 测绘事项 | 单价 | 工作量 | 金额 |
| 1 | 项目用地测量 | 1:500地形图测绘 |  |  |  |
| 2 | 用地预审与选址阶段 |  |  |  |
| 3 | 用地审批阶段 |  |  |  |
| 4 | 土地征收阶段 |  |  |  |
| 5 | 土地供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  |  |
| 6 | 不动产登记（土地）阶段 |  |  |  |
| 7 | 工程实施测量 | 建（构）筑物的定线测量 |  |  |  |
| 8 | 建（构）筑物的验线测量 |  |  |  |
| 9 |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定线测量 |  |  |  |
| 10 | 道路、地下管线、管网、管沟的验线测量 |  |  |  |
| 11 | 竣工及不动产登记测量 | 房产预测 |  |  |  |
| 12 | 用地复核、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  |  |
| 13 | 房产实测 |  |  |  |
| 14 | 权籍调查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测绘资料整改费用：

□其他费用：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

（二）付款方式

l、分期支付

按照工作进度支付费用。当成交供应商累计完成工作量的50%，采购人收到测绘成果资料后30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采购人收到全部测绘成果资料，且每个地块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报告》经不动产权属中心审核确认后30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用的60%；成果上传至“多测合一”平台并取得测绘成果汇交数据合格证后30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10%。

（三）乙方需开具发票种类：

（1）普通发票，或（2）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

。

第八条 测绘成果交付

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日内，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格式 | 数量 | 备注 |
| 1 | 地形图 | 纸质及电子光盘 |  |  |
| 2 | 成果报告书 | 纸质及电子光盘 |  |  |
| 3 | 成果数据库 | 电子光盘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测量工程款。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工程费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原因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或资料修改完善费用，费用根据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桉本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因甲方原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导致的延期除外。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贵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上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送达

1、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2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3天（省外5天）视为送达完成。

（三）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三）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  |  |
| --- | --- |
|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 测绘机构名称（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邮 箱： | 邮 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